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有關水泥工程資產的重組的 最近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2月9日有關本公司水泥工程資產的重組的公告(「前公告」)。除另外定義者，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前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2021年7月30日，中材國際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每一獨立賣方各自簽訂了一份第二次補充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以協定處理南京凱盛的一項投資遺留事項。

同日，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與中材國際訂立了一份第三次補充協議(「第三次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的有關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的條款。

除下述披露外，示意性協議和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基本上不變。

第二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僅就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而言)及其他補充協議，在南京凱盛解決其投資山東國信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信」)的遺留事項且經中材國際書面認可之前，中材國際有權從股權轉讓款中暫扣部分金額作為預扣款項。具體而言，預扣款項=南京凱盛所持山東國信15%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的評估值(即5,462.11萬元人民幣)×各方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在南京凱盛的認繳出資比例。

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各方就南京凱盛投資山東國信的遺留事項做進一步約定，並就該等遺留事項的具體解決方案達成一致，主要條款如下：

- (1) 在補償協議約定的補償期屆滿前，如山東國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實現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或將山東國信股權出售給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以轉而持有該上市公司股份，中材國際將按照補充協議的約定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支付預扣款項，即南京凱盛持有的山東國信15%股權在重組相關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價值5,462.11萬元人民幣×上述各方在重組中向中材國際轉讓的南京凱盛的股權比例。
- (2) 在補償協議約定的補償期屆滿前，無論山東國信是否啟動合格上市的相關工作，南京凱盛均有權選擇轉讓其持有的山東國信15%的股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應協助南京凱盛尋找意向受讓方，且雙方同意按如下方式進行：
 - (A) 若南京凱盛轉讓其持有的山東國信全部股權的價格不低於5,462.11萬元人民幣，則中材國際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全額支付預扣款項。對於南京凱盛轉讓山東國信全部股權的價格高於5,462.11萬元人民幣的部分由南京凱盛享有，中材國際亦不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另行補足差額部分。

- (B) 若南京凱盛轉讓其持有的山東國信全部股權的價格低於5,462.11萬元人民幣，中材國際有權從預扣款項中扣除相應金額不再支付給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並將扣除後的剩餘部分支付給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中材國際有權扣除的金額 = (5,462.11萬元人民幣 - 南京凱盛轉讓山東國信全部股權的價格) × 上述各方在重組中向中材國際轉讓的南京凱盛的股權比例。
- (3) 在補償協議約定的補償期屆滿時，如山東國信既未實現合格上市，南京凱盛也未能成功轉讓所持有的山東國信全部股權，依據屆時有效的國有產權轉讓的相關要求，南京凱盛屆時有權將持有的山東國信股權轉讓給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或其指定主體，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或其指定主體同意屆時受讓南京凱盛持有的山東國信股權，原則上按照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在南京凱盛的認繳出資比例確定各自受讓的山東國信的股權比例，具體安排以屆時約定為準。
- (4) 上述第(3)段的股權轉讓應力爭在補償期屆滿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完畢。若上述第(3)段的股權轉讓價格對應的山東國信100%股權的估值(「**屆時評估值**」)不低於依據重組相關資產評估報告確定的山東國信100%股權的評估值(「**原評估值**」)，中材國際在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與南京凱盛之間的前述股權轉讓實施完畢後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支付預扣款項。若屆時評估值低於原評估值，中材國際有權從預扣款項中扣除相應金額不再支付給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並將扣除後的剩餘部分支付給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中材國際有權扣除的金額 = (原評估值 - 屆時評估值) × 屆時南京凱盛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獨立賣方轉讓的山東國信股權比例。

第三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根據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各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內實現的盈利或虧損將由該等標的公司在重組前的原股東享有或承擔。

根據第三次補充協議，對過渡期損益安排進行如下調整：對於部分以收益法評估的資產(包括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建設西安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中材西安股權**」)及重慶參天建材有限公司採礦權資產(「**重慶參天採礦權**」))在過渡期實現的盈利由中材國際享有，在過渡期產生的虧損由本公司按照置入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向中材國際補足；上述盈利或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在過渡期內實現的淨利潤／虧損(單體口徑)(不考慮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盈餘公積等因素)為準，並根據中材國際聘請的審計機構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確定。除中材西安股權及重慶參天採礦權外，標的公司整體在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合併口徑)仍由重組前標的公司的原股東享有或承擔。

簽訂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上述補充協議系根據中國境內相關監管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並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後對相關安排作出的調整，有利於進一步明確約定交易各方的權利義務。

警告

交割取決於全部生效條件的達成，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重組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